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，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
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（母公司）2020 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141,367,871.86 元，减去预留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4,136,787.19 元，加上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,196,991,032.70 元，减去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20,788,735.09 元，减去已分配 2019 年度红利 0 元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,303,433,382.28 元。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,369,795,96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（其

中：派发 2019 年度红利 2,910 万元)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银行理财产品，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1）。

四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:30 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3 楼会议室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2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